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马 里*

目录

段次页次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55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8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9	- 55	5
二、结论和/或建议	56	- 59	16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19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8年5月5日至19日召开了第二届会议。2008年5月15日举行的第16次会议对马里进行了审议。马里代表团由司法部长Garde des Sceaux Maharafa Traore先生阁下任团长，共有八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录。工作组在2008年5月19日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马里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马里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2月28日选举毛里求斯、巴西和日本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马里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MLI/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MLI/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MLI/3)。

4. 加拿大、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里。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2008年5月15日第16次会议上，司法部长兼掌玺大臣Maharafa Traore先生阁下介绍了马里的国家报告。他说，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积极互动的机制，从长远来看，应该有利于在全世界增进和保护人权。联合国这一机制的目标和方法与非洲联盟同行审议机制的目标与方法相似，后一项机制对马里的审议工作于2007年11月1日开始。

6. 马里代表说，编写报告工作包括就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起源、目标及其参与性质开展宣传运动，强调民间社会应该发挥的作用。马里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建议成立了部际委员会，并将其成员组成扩大到民间社会组织，发扬合作精神编写国家报告，就报告内容取得真诚的协商一致。这一参与性办法使报告得以载入各民间社会行动者的有关意见和建议。马里代表概述了本国政治发展情况，提请大家注意在此之前几个世纪即1236年便通过了题为“库鲁甘弗嘎—曼迭宣言”的治理宪章，其中提出了现代民主的基本原则，包括人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马里目前的政治程序植根于丰富的传统和当代民主与自由的普遍价值之中。民主与法治兴起于1990年代，其特点是建立民主机构，执行权力下放政策，推动新闻自由以及出现了强有力的民间社会，这些都有助于加强马里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民主自由的框架。2007年10月的法令赋予司法部长兼掌玺大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为了对诸如国家监察员、高级通讯理事会和全国人权委员会等某些现有机构加以补充，马里计划设立一个国家机构，负责拟定和执行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国家政策。虽然是根据法令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却符合《巴黎原则》所规定的独立和自治标准。然而在回应向他提出的关切事项时，马里代表指出，马里政府在2008年下半年的工作方案中载入有关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法案。

7. 在联合国系统伙伴的支助下, 马里政府计划在本国设立一项增进人权和男女平等权利的联合支助方案, 负责宣传有关人权方面的知识, 确保2008-2012年期间实现人权。马里批准了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 并向某些条约监测机构提交报告, 就这些机构的意见和建议采取行动。在这一点上, 马里政府正在考虑如何找到提高国家能力的办法, 确保按时提交定期报告。马里在每年12月10日都举办一次称为“民主论坛”的全国性人权论坛, 公民可就自己当年人权受侵害的情况直接向政府官员质询。在此框架内, 马里计划以特别庆祝活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周年。通过全国公民教育方案也是马里在社会上宣传民主与人权价值工作的一部分。

8. 为了巩固政治多元化, 通过了有关资助政党问题的法律, 赋予反对党以正式地位, 并向新闻媒体提供直接援助。马里通过了“十年司法发展方案”, 以改善与人权保护和司法管理有关的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以及各项能力。马里还修改了若干法律, 使其与国际标准相符。马里还起草了《个人与家庭法》初步草案, 废除所有歧视性条款。为了取得广泛协商一致意见, 已将此草案提交给代表不同社会和宗教倾向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工作业已完成, 将于2008年5月22日向共和国总统正式提交这份报告。为了战胜某些做法中存在的被视为对妇女和儿童有害的传统压力, 马里把重点放在教育和提高认识上, 而不是通过有关法律, 因为如果这些法律得不到人们的支持, 也不会有效地实施。例如, 为了制止女性割礼、家庭暴力和童工问题, 政府已通过各项方案(制止女性割礼国家方案、打击对妇女、女童暴力行为国家计划和打击童工现象国家方案), 并切实执行和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为了保护易受伤害人士, 马里政府设立了提高妇女、儿童和家庭地位事务部以及社会发展、团结和老年人事务部。为了推动保护和增进人权问题, 马里还请求国际社会在下列领域对其落实社会与经济发展方案提供援助:

- (a) 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相一致;
- (b) 加强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 (c) 通过增加法院和法庭数量、培训法官和法院官员以及改善监狱和管教所拘留条件来加强司法体制和运作能力;
- (d) 增强编写和提交人权问题国家报告的技术能力;
- (e) 在正式和非正式教育方案中推动人权、和平文化、民主和公民意识;
- (f) 将主要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文本翻译成国家各主要语言;
- (g) 加强民事登记制度;
- (h) 组织各种活动,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周年。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9. 在随后的互动对话期间, 有43个代表团发言称赞马里的陈述及其国家报告。

10. 阿尔及利亚请马里代表团更为详细地阐述马里在执行其经济增长和减贫方案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阿尔及利亚还请马里说明编写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中遇到的困难以及在这方面需要协助情况。阿尔及利亚建议马里继续努力, 利用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高专办恰当而有的放矢的援助减少贫困。阿尔及利亚还建议马里继续努力,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下, 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11. 乍得对马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工作表示欢迎, 但指出, 贩卖儿童问题影响着西非洲, 乍得询问马里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乍得还请马里进一步说明通过《个人与家庭法》进程迟缓的原因。乍得还提到马里在“民主论坛”方面的良好做法, 请马里就此举措提供更多资料。

12. 突尼斯注意到, 尽管传统习俗持续存在, 但马里为克服童工和贩卖儿童问题作出了努力。突尼斯询问有关打击跨境贩卖儿童的战略以及在执行这一战略中遇到困难的情况。

13. 摩洛哥指出, 马里迟交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 在提交报告方面遇到挑战, 需要技术援助, 以便完成这些任务。摩洛哥鼓励马里继续在教育、粮食和保健方面努力, 并请国际社会向马里提供援助。摩洛哥饶有兴趣地注意到, 马里在言论和意见自由方面开辟“民主论坛”取得了新经验, 是应该鼓励的良好做法。最后, 摩洛哥建议国际社会支持马里技术援助的请求。

14. 喀麦隆鼓励马里加强保护人权的措施, 特别是儿童与妇女的权利, 并将国际条约条款纳入国内立法。

15. 荷兰着重强调了马里为确保尊重人权所面临的困难。荷兰指出, 在马里去年纪念独立47周年之际, 总统宣布了两项法律草案, 一项是家庭法, 另一项是废除死刑的法律。荷兰注意到, 尽管已向议会提交有关废除死刑的法律草案, 但家庭法草案尚未达到此一阶段, 请马里说明在通过这项法律方面今后会采取什么措施。荷兰还问马里政府是否为即将设立这类法律信息中心制定了时刻表。荷兰还表示, 尽管马里政府已采取各项措施, 但马里仍然普遍存在女性割礼习俗, 建议马里颁布法律, 根据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禁止这一有害传统做法的一切形式。鉴于国际法优先于《宪法》第116条, 荷兰建议马里进一步努力, 使其先前、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的国家立法与国际义务相符。

16. 捷克共和国请马里代表团进一步说明为消除一夫多妻制和女性割礼等有害传统和做法而采取的措施。捷克共和国建议马里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 包括提高认识运动, 禁止妨碍妇女享受人权的有害传统和做法。捷克共和国还建议通过并执行禁止女性割礼的立法, 并将这种做法定为犯罪行为, 通过并执行将家庭暴力和对妇女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的立法。此外, 捷克共和国还建议加强保护人权, 特别是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国家框架。捷克共和国还建议修改所谓“侮辱法”, 起诉并惩罚违反国际言论自由标准对记者高额罚款和监禁的行为。最后, 捷克共和国还建议向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签发并执行长期有效邀请。

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敦促马里履行向条约监测机制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它欢迎马里承诺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问题，注意到各监测员对马里没有禁止女性割礼并将此定为犯罪行为的立法表示关注，建议马里采取进一步措施，禁止一切妨碍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的歧视性有害文化习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样认为马里具有改善儿童状况的诚挚政治意愿，赞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马里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应继续开展系统的儿童出生登记工作的建议。联合国注意到马里政府暂时停止死刑，欢迎该国政府最近通过有关废除死刑的法案。最后，联合国请求马里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确保维护言论和意见自由采取了哪些措施。

18. 斯洛文尼亚指出，塔马谢克少数民族仍然面临着社会歧视，与其他族裔群体之间存在着世袭奴役关系，这会剥夺塔马谢克人的公民自由。斯洛文尼亚建议在马里结束所有与奴隶制相关的做法。关于按照第5/1号决议纳入性别观点问题，斯洛文尼亚询问马里在编写国家报告中为实现这项目标采取了哪些行动，在今后阶段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包括审议结果。应把这一问题作为建议反映出来。

19. 卢森堡祝贺马里在加强民主和向议会提交废除死刑法案方面取得成功，建议立即通过这项法案。卢森堡提到即将通过的新民法法案，建议这项法律除其他外，应特别规定男女之间法律平等，废除任何歧视和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妇女和女童遭受的家庭暴力，并在法律上禁止女性割礼，建议议会立即通过这项法案。卢森堡还请马里代表团提供通过这两项法案的日期。卢森堡还着重强调了与马里的发展合作，特别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

20. 日本向马里政府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为拟定全面儿童行动计划迄今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日本还希望马里政府在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面采取更多措施，包括防止母婴传染的措施。最后，日本还建议马里考虑颁布法律，禁止女性割礼。

21. 三个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女性割礼习俗继续存在以及没有立法禁止这一习俗提出关注。鉴此，瑞士对马里禁止女性割礼的国家方案表示欢迎，但认为提高认识必须辅之以禁止这类做法的法律。瑞士建议马里立即通过有关立法，禁止外阴残割和所有形式的女性割礼，确保惩处所有对女性割礼问题负有责任者。这些条约机构还指出，家庭暴力广泛存在，没有将婚姻暴力或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行为。瑞士建议马里政府采取措施打击暴力行为，特别通过立法对家庭暴力作出定义，取缔家庭暴力，为法官和公务员提供培训，全社会开展提高认识活动。马里认识到需要修正其歧视妇女和儿童的立法问题，瑞士对家庭法草案表示欢迎，建议马里铭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把改革歧视性立法作为优先事项，尽快通过家庭法草案。

22. 关于原则上同意秘书长关于马里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代表即将进行访问，拉脱维亚问，马里政府是否考虑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23. 爱尔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大量发生女性外阴残割的评论，询问马里政府为克服这一问题采取何种措施。爱尔兰还提到人权委员会呼吁废除歧视妇女、有辱人格的婚姻做法，问马里政府在执行这一建议方面采取了什么措施。爱尔兰欢迎设立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高级国家理事会和提供免费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但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大量儿童受感染和缺乏预防性措施表示关注，问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高级国家理事会采取了什么行动。爱尔兰承认马里在改善最大监狱监禁条件方面作出努力，但关切地注意到，总体而言，监狱仍然过于拥挤，犯人难以获得医疗设施，询问马里政府为改善这些状况采取了什么措施。爱尔兰向马里提出三项建议：(a) 颁布立法，禁止所有形式的女性外阴残割；(b) 扩大防止艾滋病病毒母婴传播服务范围 and 获得服务的机会；(c) 改善监狱条件，减少拥挤状况，确保犯人获得适当医治。

24. 中国注意到马里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特别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取得大量成就。中国询问有关2007年成立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高级国家理事会的工作重点及其面临的困难。

25. 塞内加尔欢迎马里开辟“民主论坛”，每年与利益攸关者交流国内人权状况，但不应只在巴马科进行这一对话，还应下放到区域和社区一级，尽量使更多的公民参与。

26. 德国询问马里政府为加强妇女的人权保护工作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建议审查所有法律，取消一切歧视妇女的规定。德国还询问存在哪些妨碍国家人权委员会充分履行任务规定的障碍。

27. 加拿大提到马里加强民主的工作，欢迎马里批准六项国际核心人权条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拿大注意到马里成立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鼓励马里为这一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得以充分运作。加拿大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马里通过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其中包括婚内强奸、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行为，加拿大还提到人权委员会关于马里需要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和将这种做法定为犯罪行为的建议。加拿大建议马里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女性外阴残割问题的建议。加拿大还建议针对女性外阴残割的非法性以及医疗后果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加拿大还请马里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通过《家庭法》进程的现况以及马里政府为保障迅速通过这部法律作了哪些工作。加拿大还指出，它正在与马里合作减少公务人员中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建议马里继续鼓励妇女参加竞选。加拿大还提到司法系统缺乏司法独立以及司法腐败现象，监狱条件恶劣就反映出这一点。加拿大建议马里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司法独立，消灭腐败，确保被剥夺自由人士的状况符合有关国际标准。加拿大还建议马里尊重意见和言论自由，不要因记者撰写的文章对其实施刑事制裁。

28. 刚果民主共和国鼓励马里继续执行各项国家发展方案，不要忽视让公众舆论了解并注意人权的重要性。刚果民主共和国询问马里政府将采取何种办法着手扭转特别是在乡村地区“续娶妻姐妹”和“叔娶嫂”等习俗传统，并建议增强措施，禁止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是跨境贩卖儿童以及童工现象。

29. 关于妇女权利问题，法国欢迎家庭法草案，认为这是一项进展。法国指出，国民议会尚未通过这份草案，似乎并未在民间社会一级进行讨论，因此询问何时将这项法案提交议会通过。法国还询问马里计划采取何种措施减少特别是乡村地区女童在教育领域的不平等状况，尤其是采取刑事和教育措施制止女性割礼。法国还询问马里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更有力地惩罚贩卖妇女的罪犯，建议马里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和暴力行为。法国欢迎马里暂停死刑，提到马里政府2007年10月通过并提交给国民议会的废除死刑的草案，询问国民议会是否会在不久的将来通过这份草案。

30. 马里代表在答复一些代表团的提问时指出, 这些提问集中在若干问题上。关于贩卖儿童问题, 他说, 马里已于2000年和2001年起草并实施了打击跨境儿童贩卖问题的紧急行动计划; 已经编写并执行了2002-2006年打击儿童贩卖现象国家行动计划, 成立了社区监督单位来防止儿童离开。此外, 马里还加入了各种区域和国际保护儿童文书, 特别是旨在打击童工和贩卖儿童现象的文书, 还签署了双边和多边协定, 并对18岁以下儿童采用可作为护照的旅行文件。马里还编制了马里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2008-2012年合作方案和防止童工问题国家方案。2002年6月5日关于《儿童保护法》的第02-062号令专门涉及儿童问题。民主论坛是公民得以在人权日以有意义的方式表达意见的一个论坛。该论坛自1994年以来为公民提供机会, 直接向政府诉求权利或揭发侵犯权利的问题, 涵括广泛的关切事项, 会议最后由包括国内外知名人士组成的名誉小组向政府提出建议。最近就向一个委员会提交了《个人和家庭法》草案征询意见, 该委员会已于2008年3月28日提出报告, 不久即将提交给总统, 总统将就政府通过这项草案并向国民议会提交作出指示。马里代表承认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有限, 他说他的愿望是在全国开设目前在巴马科处于实验阶段的信息和指导中心。他说, 根据《宪法》第116条, 现在可在国家法院援引国际文书条款。马里关于女性割礼问题的政策重点在提高认识和教育, 这基于这样一种认识, 即在立法通过前对杜绝这类做法取得广泛的公众支持十分重要。与就此问题采用立法的其他国家相比, 这项政策取得成果令人鼓舞。他提请注意《刑法》已将家庭暴力和婚内暴力定为犯罪, 指出有必要为法官提供更好的培训, 使他们就此问题严格地适用现行立法。自1984年以来, 马里已停止执行死刑, 并已向国民议会提交废除死刑的法案。应在对话和协商的框架内开展各种改革, 马里承诺将确保在现任国家元首任期结束前使《个人和家庭法》草案以及废除死刑法案获得通过。所有部委各部门和某些私营企业已经设立起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部门委员会, 并制定了艾滋病患者和艾滋病孤儿特别方案。马里政府将在适当时间里向理事会通报有关向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邀请的决定。他承认, 延迟向条约监测机构提交报告是由于马里遇到了技术困难, 他宣布已经设立了部际委员会, 以迅速采取措施, 在规定的时限内编写出报告。马里正在拟订计划缓解监狱拥挤状况, 并举行足够数量的特别和定期法庭听证会。他转而谈到歧视妇女的问题、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获得教育及就业机会的情况, 他说《公务员总规约》和《劳工法》都规定男女待遇平等, 但由于传统影响, 在实践中歧视持续存在。这就是为什么现行体制发展方案会载入在国家机构中应包括性别办法, 在有些情况下已经这样做了。2005年的《政党法》载有鼓励妇女在各种选举中充任候选人的奖励办法。此外, 《个人和家庭法》草案将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条款。在2008年第二季度期间, 将依法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在这方面使其符合国际要求。最后他说, 已依据各司法机构作出的承诺起草了司法准则宪章, 确保司法独立和打击腐败。计划在2008年7月至8月进行一次普查, 弄清宪章对司法系统在公民中的信誉以及恢复司法系统的影响。

31. 墨西哥询问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是否可以接收和维护个人申诉, 以及提出这类申诉会有什么结果。墨西哥建议马里政府开展敏感性和提高认识运动的同时, 也采取必要立法措施禁止外阴残割。此外, 墨西哥还建议向全国推广少年司法制度, 对违法儿童采取剥夺自由替代形式。

32. 土耳其指出, 马里正在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它鼓励马里加速通过法律草案进程, 删除对妇女和儿童歧视性条款, 确保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土耳其还注意到教育在克服传统做法歧视性影响方面的重要性, 对马里将教育作为优先事项和降低文盲率的工作表示支持。

33. 马达加斯加注意到马里对事先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但仍请马里提供更多资料, 说明执行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国家方案中遇到什么困难、迄今采取何种解决办法以及取得成果的情况。为了消除这一在非洲令人不安的祸害, 马达加斯加询问马里如何确保各项行动能在今后继续进行。

34. 巴西询问马里政府采取什么具体措施防止童工问题, 特别是乡村地区女童工问题, 以及如何协助流落街头儿童和行乞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巴西承认马里在打击贩卖儿童方面作出努力, 包括与邻国签署合作协定, 但询问马里政府为打击跨境贩卖儿童采取什么具体措施。最后, 巴西建议马里执行有效措施, 取缔童工和儿童贩卖现象。

35. 澳大利亚欢迎马里在2006年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询问这是否与《巴黎原则》相符。澳大利亚还欢迎取缔女性割礼的努力, 但关切地注意到这种做法大量发生, 请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在法律上禁止这一做法的情况。澳大利亚还欢迎马里暂时停止1979年以来实施的死刑以及马里对联合国大会2007年12月通过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的支持。澳大利亚询问马里代表团其政府是否计划废除死刑。

36. 阿塞拜疆指出,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大部分马里人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 得不到充分保护, 因此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阿塞拜疆希望了解马里计划采取什么措施解决这一问题。阿塞拜疆还询问在贩运人口方面与邻国的合作程度与这一现象的严重性是否相符。

37.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马里有关女性割礼问题的答复, 指出同其它代表团一样对此表示关注, 问马里正在采取什么措施确保在新闻自由方面保持领导作用, 确保本国所有记者都能自由报道, 建议马里政府成为新闻自由的典范, 确保包括可能被视为批评政府的所有记者和新闻机构不受骚扰。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法律禁止强迫劳动, 但回顾有报告说仍存在强迫劳动, 指出某些族裔之间以及族裔之内的世袭关系仍在影响乡村地区诸如贝拉人或塔马谢克黑人等群体。他问马里政府为确保消除强迫劳动需要采取什么其它行动, 建议马里政府在全国加强和提高对强迫劳动的认识, 特别关注贝拉人或塔马谢克黑人等群体。

38. 意大利希望了解废除死刑拟议法案的最新资料, 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没有订立禁止虐待儿童的具体立法表示关注, 并建议马里考虑通过有关规范以最终全面禁止体罚, 还建议马里采取有效措施, 取缔包括体罚在内的各种虐待儿童形式。第二, 意大利询问禁止女性割礼战略取得什么成果, 建议马里加强打击这一现象的措施。

39. 古巴指出, 马里同其它发展中国家一样, 需要团结和国际合作, 在国家一级加强努力, 造福于人民。它还提到了古巴在卫生领域与马里的合作。古巴还请马里代表团进一步阐述作为解决贩卖儿童问题良好范例的社区警戒机制的运作情况。

40. 埃及认为, 报告汇编过多强调了马里的社会经济困难, 而难以找到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数量方面的资料。埃及问马里对得到支持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援助数额是否满意。

41. 布基纳法索着重指出马里在保健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免费为孕妇施行剖腹产手术和为

五岁以下儿童治疗肺结核和疟疾。布基纳法索指出，马里在教育领域存在诸多困难，需要获得技术和财政伙伴的援助。最后，关于国家报告中阐述的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能力薄弱问题，布基纳法索询问民间社会参与国家报告编写工作的情况。

42. 南非欢迎在2006年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询问如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指出的，为残疾儿童举办培训班以及将其纳入正规教育体系的最好做法。南非建议马里加速努力，提高入学率，改善男女童之间的入学差距。

43. 大韩民国提到食物权问题，问马里代表团可否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克服影响马里人口、特别是婴幼儿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问题。大韩民国鼓励马里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解决这一问题，为享有其它人权营造更有利的环境。大韩民国还提到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对记者因采访批评政府官员的农民或报道地方官员暴行而被捕或受虐的案件表示关注。大韩民国强烈建议马里政府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证充分保护舆论和言论自由权。

44. 毛里塔尼亚说，普遍定期审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介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在这一点上，毛里塔尼亚请求马里提供更多有关民主质询论坛的详细资料，这是马里作为最佳做法范例提出的举措之一。

45. 苏丹提到了马里修建新医院、通过关于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新立法以及大力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女性外阴残割方面的工作。它注意到马里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工作，表示希望马里继续努力，打击贩运儿童和买卖儿童。

46. 几内亚相信，马里最终将为了本国人民的福祉特别通过国内立法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

47. 科特迪瓦鼓励马里继续在民主与法治的道路上前进，使马里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取得进展。科特迪瓦指出，马里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面临监狱拥挤问题，部分原因是监狱基础设施不足。科特迪瓦问马里是否在短期内计划改革监狱政策，包括针对弱势群体、妇女和儿童的监狱政策。

48. 刚果鼓励马里努力执行确保妇女享受全部人权的国家立法的最佳做法，建议在妇女识字和减少流离失所儿童方面向马里提供适当技术和财政援助。

49. 葡萄牙询问有关民主质询论坛的实际成果范例，这似乎是非常智慧的增强人权意识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办法。葡萄牙欢迎马里加入国际核心人权条约，但注意到大量应条约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逾期不提交。葡萄牙建议马里拟订计划和时间表，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葡萄牙还建议马里继续努力废除死刑。葡萄牙对大量妇女没有文化表示关切，建议马里特别加强女童获得教育的政策。葡萄牙还对女性割礼和强迫结婚等侵犯年轻妇女权利的某些做法表示关切，询问马里制定了什么法律打击这些现象。葡萄牙建议马里确保这些法律与国际人权义务相符，包括通过多边国际合作分配资源，充分执行这类法律，提高有关人权和法治的认识。

50. 孟加拉国鼓励马里继续寻求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加强国家确保人民享有所有各项人权的工作，包括实现发展权。孟加拉国询问马里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规定增加入学人数和使学校男女比例平等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或在今后采取什么措施。

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赞马里努力说明和确定进一步增进人权所需要的特别技术援助，以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其候选资格时作出的自愿承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请马里代表团进一步阐述设立儿童议会的试点项目情况，建议为马里增进人权向其提供所寻求的必要技术援助。

52. 吉布提指出，普遍定期审议的目标之一是分享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在这一点上，吉布提请求马里进一步说明“民主论坛”的情况，这是马里作为最佳做法范例的举措之一。

53. 危地马拉欢迎马里改善本国人口生活质量的努力，首先是改善妇幼状况的政治意愿，尤其是获得保健服务和教育机会。关于女性割礼这一最坏的传统做法之一，危地马拉欢迎马里政府认识到必须通过立法禁止这一做法，还欢迎马里实施取缔女性割礼的国家方案。危地马拉认为，只有通过提高认识，并同时通过适当立法及其有效实施，才可杜绝这种做法。

54. 马里代表在回答各代表团的评论和提问时确认，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在遵照《巴黎原则》运作，并着手在国内其他地区设立儿童法庭。关于新闻自由问题，他说马里存在着侵犯新闻自由行为非罪化倾向。关于女性割礼问题，他重申马里赞同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法，而非采取惩罚性措施。在这一方面，马里2002年通过了取缔女性割礼的国家方案，并计划为2008-2012年制定取缔女性割礼的国家行动计划。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使女性割礼率自1996年的94%降至2006年的85%。关于在城市地区从事家佣工作的乡村女童易受伤害和剥削的问题，他指出，《劳工法》保护所有雇员，但承认应通过特别条款论及佣工问题，为他们提供更多的保护。马里政府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一道发起并实施了向移民女童宣传其权利、组织她们参与联络和向她们提供小额融资的项目。关于歧视问题，他承认，尽管制定了《公务员总规约》和《劳工法》，但由于传统影响和妇女文盲比率，男女之间的不平等仍然存在。关于对非正规部门工人缺乏社会保护问题，他提请注意1999年法案推行自愿参与一些保险计划，特别是家庭津贴、保健和老年保险。关于贩卖儿童问题，他说主要困难源于这一现象的跨境性质。社区监督单位防止贩卖儿童问题的办法是，号召地方主要人物利用其影响力，防止儿童离开村庄到邻国去。就监狱问题而言，他说设立了妇女和儿童拘留中心，并在马里所有监狱中开辟出妇女和儿童专用区。关于言论和意见自由问题，他说，自1996年以来，马里每年都向媒体提供二亿非洲法郎的援助。此外，马里总统2008年5月3日为政府出资兴建的新闻社奠基。

55. 马里代表在回答入学率低，特别是男女童入学比例差距问题时指出，小学入学率已从67%提高到77%，初中入学率从30%提高到44.3%。此外，国家政策鼓励女童入学，并采取在学校食堂就餐的政策。尽管政府为提高女童入学率作出努力，具有坚定不移的政治意愿，但传统习俗和影响仍然造成男女童入学比例存在差异。现行《婚姻和监护法》规定，婚姻必须以双方同意为基础，并规定男童18岁和女童15岁为最低结婚年龄。一旦《个人和家庭法》草案获得通过，两性最低结婚年龄均为18岁，这将废除歧视妇女和儿童的所有其他条款规定。古兰经学校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行乞是触犯法律的。关于儿童配给的问题，他说政府工作显得不足，因为资源微薄。防治艾滋病/艾滋病的措施

是马里的优先事项, 马里政府已经:(a) 设立全国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高级理事会, 并在各地设有分支;(b) 拟订了2006-2010年国家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战略框架;(c) 拟订出2007-2010年行动计划;(d) 采用免费抗逆转录病毒治疗;(e) 通过了保护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者权利的法律;(f) 起草了照料艾滋病孤儿和艾滋病患儿的国家政策, 设立了国家协调委员会和监测及评估机制;(g) 制定了战略和多部门国家行动计划。马里不存在奴隶制, 大批塔马谢克人不是奴隶制受害者。关于图瓦雷克民族问题, 马里代表确认正在《阿尔及尔协定》框架内继续谈判。马里代表团团长感谢发言者对马里表现出的兴趣, 马里正在努力实践承诺, 依靠国际社会的援助巩固成果, 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二、结论和/或建议

56. 马里审查了各国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表示支持下列建议:

1. 利用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国际社会提供的适当和有的放矢的援助, 努力消除贫困(阿尔及利亚);
2.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下, 尽量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阿尔及利亚); 制定计划和时间表, 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葡萄牙);
3. 国际社会应该考虑马里关于技术援助的请求(摩洛哥); 在妇女识字领域和消除儿童流落街头现象方面, 向马里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刚果); 向马里提供增进人权所必要的技术援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加强措施, 取缔女性割礼(意大利); 针对女性割礼的非法性和医疗后果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加拿大);
5. 采取进一步措施, 取缔包括女性割礼在内的妨碍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的一切歧视性有害文化习俗(联合国); 审查各项法律, 取消所有歧视妇女的规范(德国); 采取必要措施, 减少歧视妇女的做法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法国); 把改革歧视性立法作为首要优先事项, 尽快通过家庭法草案, 铭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瑞士);
6. 按照第5/1号决议, 在包括审议结果在内的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斯洛文尼亚);
7. 进一步加强努力, 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 将国际法置于《宪法》第116条之上, 使早期国家立法与其国际义务相符(荷兰);
8. 加强国家保护人权框架, 特别是通过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立法(捷克共和国);
9. 继续鼓励妇女参加选举(加拿大);
10. 扩大提供服务的范围和获得服务的机会, 以防止艾滋病病毒母婴传播(爱尔兰);
11. 加强措施打击贩卖儿童, 特别是跨境贩卖儿童和童工现象(刚果民主共和国); 执行防止童工和贩卖儿童的有效措施(巴西);
12. 采取有效措施取缔包括体罚在内的各种形式的虐待儿童行为(意大利);
13. 加速努力, 提高入学率, 包括男女童的比例(南非), 特别加强有关政策, 增加入学率, 特别是女童入学率(葡萄牙);
14. 在全国推广少年司法制度, 寻找剥夺违法儿童自由的替代办法(墨西哥);
15. 充当新闻自由的典范, 确保包括可能被视为对政府持批评意见的记者在内的所有记者和新闻媒体不受骚扰(美国);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充分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大韩民国);
16. 尽快通过废除死刑的法案(卢森堡); 继续努力废除死刑(葡萄牙);
17. 尽快通过有关新的公民法的法案(卢森堡);
18. 采取措施打击暴力行为, 特别通过立法对家庭暴力作出定义, 并定为非法行为, 向法官和公务员提供培训, 针对整个社会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瑞士);
19. 改善监狱条件, 减少拥挤状况, 确保犯人获得适当医疗机会(爱尔兰);
20.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司法独立, 消灭腐败, 确保被剥夺自由者的状况与有关国际标准相符(加拿大);
21. 提高对人权和法治的认识(葡萄牙)。

57. 马里将审议下列建议, 并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马里的答复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即将通过的结果报告中。

1. 向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并落实长期邀请(捷克共和国);
2. 按照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颁布立法, 禁止所有形式的女性割礼传统做法(荷兰); 考虑颁布禁止女性割礼立法的可能性(日本); 颁布立法, 禁止所有形式的女性割礼(爱尔兰); 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 包括提高认识运动, 取缔不利于妇女平等享有人权的有害习俗和做法; 特别是通过并执行有关立法, 禁止女性割礼以及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其他暴力行为, 且规定此为犯罪行为(捷克共和国); 尽快通过适当立法, 禁止外阴残割和所有形式的女性割礼, 所有对女性割礼负有责任者受到应有惩罚(瑞士); 在开展

敏感性和提高认识运动的同时,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禁止女性割礼做法(墨西哥);确保取缔女性割礼和强迫结婚的法律与国际人权义务相符,并分配资源,通过多边国际合作,充分落实这类法律(葡萄牙);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女性割礼问题的建议(加拿大);

3. 在法律上确定男女平等,废除包括妇女和女童遭受的家庭暴力在内的任何歧视和所有暴力行为,在法律上禁止女性割礼(卢森堡);

4. 在全国加强和提高对强迫劳动问题的认识,特别关注诸如贝拉人或塔马谢克等群体(美国);

5. 修改所谓“侮辱法”(捷克共和国);尊重意见和言论自由,避免因记者的文章而对其施行刑事处罚(加拿大)。

58. 本报告上文第18段提到的一项建议(在马里结束所有与奴隶制相关的做法)没有获得马里的赞同,因为马里不存在奴隶制。

59. 本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出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当解释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Mali was headed by S.E. M. Maharafa Traore, Minister of Justice, Garde des Sceaux, and composed of eight members:

S.E. M. Sidiki Lamine Sow,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Mali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S.E. M. Boubacar Gouro Diall, Ambassadeur,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M. Sékou Kassé,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u Mali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M. Bakary Traore,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de l'enfant et de la famille;

M. Bakary Doumbia,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M. Mamadou Diakite,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Mme M'Bam Diarr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 -- -- -- --

*此前曾以文号A/HRC/WG.6/2/L.16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